

自然處〔研究成果獎勵案〕傑出獎委員會審查注意事項

89.11

1. 八十九學年度〔研究成果獎勵案〕複審作業將於 01/12/2001 前完成，複審委員會經討論後將下列三項名單送傑出獎委員會。
 - (1) 推薦甲、乙種得獎名單（含複審委員得獎人）
 - (2) 決定甲種得獎人最後 5% 及第二優先(5%) 排序名單（不含未獲推薦之複審委員名單）
 - (3) 傑出獎候選人名單（約得獎人數三倍，不含複審委員）
2. 各學門傑出獎委員會請於 2/16/2001 前決定
 - 甲種獎最後 5% 得獎名單及第二優先排序名單。2/16/2001 舉行第二次傑出獎委員會聯席會議，由各學門召集人報告甲種獎最後 5% 複審結果，經確定後，將甲、乙種得獎名單送會核定。
 3. 請決定最後傑出獎候選人名單（約為得獎人之三倍），送國外審查人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請於 04/06/2001 前推薦傑出獎得獎名單。04/06/2001 前舉行第三次傑出獎委員會聯席會議，由各學門召集人報告傑出獎審查結果，確定得獎名單後送會核定。

89 學年度自然處研究獎勵申請及核定情形

89 學年度自然處傑出獎得獎名單

數學

中 研 院：阮希石
 清華大學：王金龍
 交通大學：蔡孟傑

統計

台灣大學：戴 政
 中 研 院：黃顯貴

物理

清華大學：果尚志
 中央大學：黎壁賢
 中央大學：李弘謙

化學

清華大學：廖俊臣
 清華大學：余 靖
 中正大學：周必泰

地科

中央大學：馬國鳳
 中 研 院：高 弘

大氣

成功大學：李羅權

海洋

台灣大學：夏復國